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08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永林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林絲菌素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7號)等5張藥品許可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61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屆期未申請展延「鹽酸林絲菌素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7號)、鹽酸羥四環素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9號)、甲磺氯黴素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46號)、硫酸紫菌素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623號)、鹽酸氯林絲菌素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634號)」等5張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7日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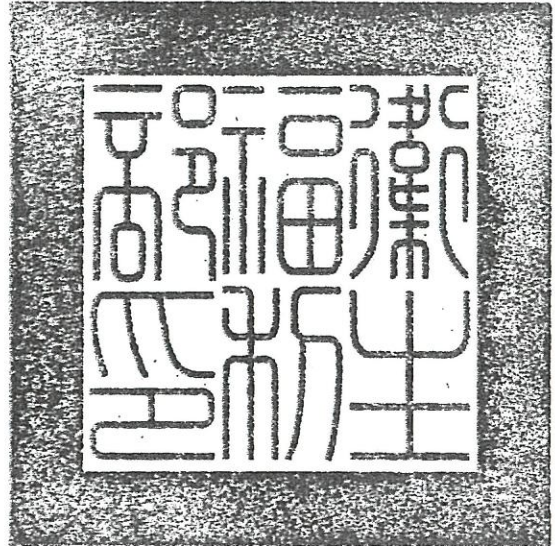
莊淑姿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11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林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五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
(一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7號「鹽酸林絲菌素」。

(二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9號「鹽酸羥四環素」。

(三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46號「甲磺氯黴素」。

(四)衛部藥陸輸字第000623號「硫酸紫菌素」。

(五)衛部藥陸輸字第000634號「鹽酸氯林絲菌素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